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0-12-010

项目名称： 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9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 1、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1 号《关于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0.1.19）
- 4、《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东阿经济开发区胶光路安为先食品公司院内（贾庄村北 330 米）				
一期主要产品名称	驴血制品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驴血制品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驴血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投产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19-2020.12.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4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9%
一期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5.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2）；</p> <p>5、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1 号《关于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0.1.19）；</p> <p>6、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p> <p>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元龙，公司位于东阿经济开发区胶光路安为先食品公司院内（贾庄村北 330 米）。项目预计总投资 340 万元，占地面积 960m²，新建厂房建设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由于企业资金问题，驴肉制品加工设备未上，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一期投资 17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吨驴血制品。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9 年 12 月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9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车间已划分好，现设备及运行仅生产驴血制品部分，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驴血过滤间	1 间，1F，占地面积 22.5m ² 。
	搅拌间	1 间，1F，占地面积 28m ² 。
	驴血灌装间	1 间，1F，占地面积 59.5m ² 。
	驴血杀菌间	1 间，1F，占地面积 25m ² 。
	驴肉前处理间	1 间，1F，占地面积 25.5m ² 。
	驴肉煮制间	1 间，1F，占地面积 22m ² 。
	成型灌装间	1 间，1F，占地面积 20m ² 。
	驴肉内包间	1 间，1F，占地面积 31.5m ² 。
	生鲜分割间	1 间，1F，占地面积 32m ² 。
辅助工程	原料冷库	1 间，1F，占地面积 49.5m ² 。
	速冻库	1 间，1F，占地面积 22.5m ² 。
	成品冷库	1 间，1F，占地面积 81m ² 。
	外包间	1 间，1F，占地面积 42m ² 。
	驴血成品库	1 间，1F，占地面积 54m ² 。
	化验室	1 间，1F，占地面积 12m ² 。

	配料间	2 间, 1F, 占地面积 14m ² 。
	包材库	1 间, 1F, 占地面积 20m ² 。
	杀菌间	1 间, 1F, 占地面积 25m ² 。
	洗消间	2 间, 1F, 占地面积 15m ² 。
	下脚料暂存间	1 间, 1F, 占地面积 4m ² , 位于原材料冷藏间内。
	污水处理站	1 间, 占地面积 18m ² 。
配套工程	更衣室等	2 间, 1F, 占地面积 33m ² 。
	办公室	2 间, 1F, 占地面积 32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纯水系统	制水规模 1m ³ /h, 制水工艺采用反渗透。制备的纯水用于 CIP 清洗。
	排水系统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建设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外排。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东阿经济开发区供电网引入厂区配电室。
	供热系统	项目所用蒸汽由东阿华通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站全密闭, 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包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建设污水站 1 座, 位于车间的南邻,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驴血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理; 原料、佐料等废包材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阿经济开发区胶光路安为先食品公司院内（贾庄村北 33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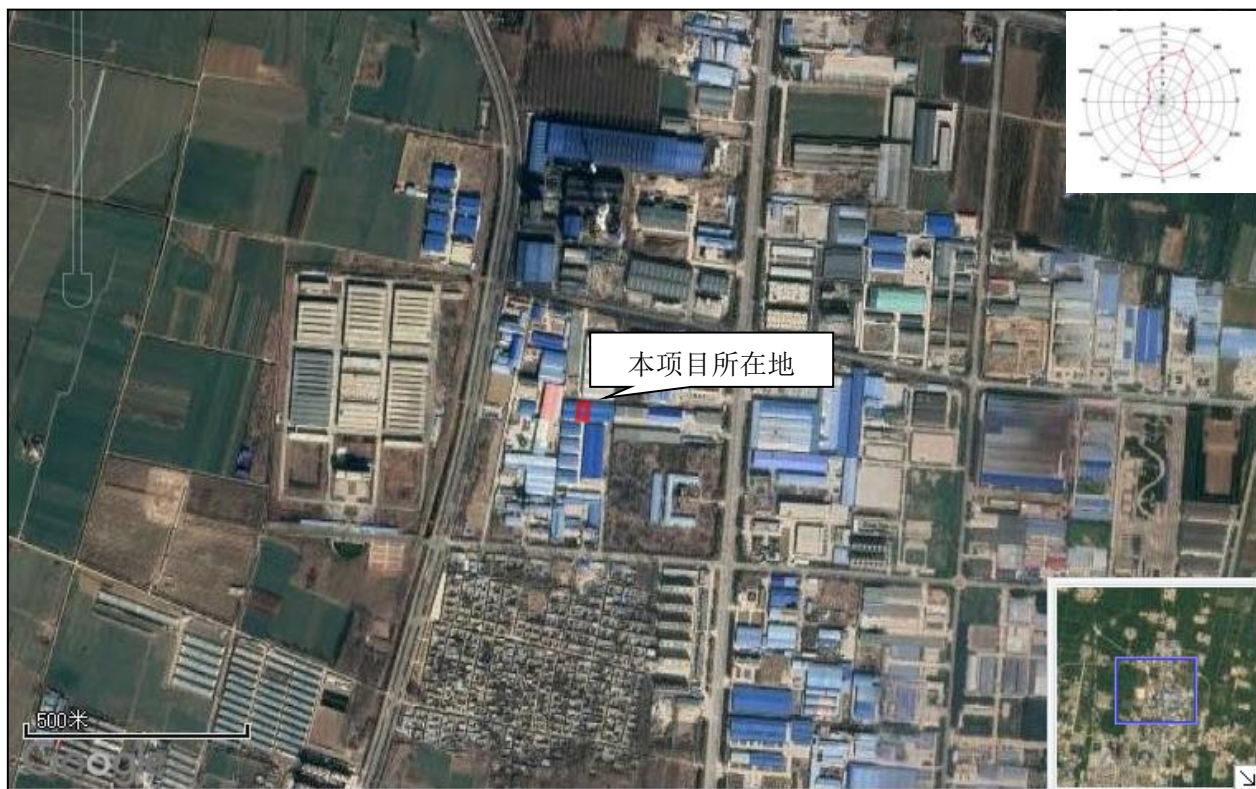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一期数量（台）	备注	
1	原血冷藏罐	150L	1	1	灌装间	
2	灌装封口包装机	1200 盒/小时	1	1	灌装间	
3	高速配料罐	150L	1	1	灌装间	
4	双联过滤器	60 目	1	1	灌装间	
5	真空脱气罐	150L	1	1	灌装间	
6	高位待装罐	150L	2	2	灌装间	
7	血泵	150L	1	1	灌装间	
8	CIP 清洗	酸储罐	1m ³	1	1	生产车间 (移动, 不定位置)
		碱储罐	1m ³			
		热水罐	1m ³			
		进程泵、回程泵	/			
		加热板片	/			
9	真空包装机	/	2	1	内包间	
10	加层锅	/	1	0	煮制间	
11	高温杀菌锅	1200*3600	1	1	煮制间	
12	制冷机组	/	1	0	速冻库 (制冷剂 R404A)	
13	绞肉机	/	1	0	前处理间	
14	打浆机	/	1	0	前处理间	
15	夹层锅	/	1	0	煮制间	
16	丸子机	/	1	0	煮制间	
17	驴肉分割台	/	1	0	生鲜分割间	
18	钢丝手套	/	1	0	生鲜分割间	
19	标准料车	/	1	0	生鲜分割间	
20	计量称	/	1	1	生鲜分割间	
21	蒸煮槽	/	1	0	煮制间	
总计			23	12	/	
备注	6.高位待装罐的高架由高压泵替代。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驴血制品 100 吨，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t/a）	实际生产规模（t/a）	备注
1	驴血制品	100	100	血豆腐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新鲜驴血	105 吨	105 吨	/

2	盐、氯化钙、瓜尔胶、香料等作料	1 吨	0.5 吨	/
3	氢氧化钠	0.25 吨	0.25 吨	浓度≥99%， 用于 CIP 清洗设备
4	硝酸	0.25 吨	0.25 吨	浓度 65-68%， 用于 CIP 清洗设备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东阿经济开发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2.5 万 kW·h，用电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环节包括 CIP 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等。用水来为自来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厂区排水“清污分流”，雨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生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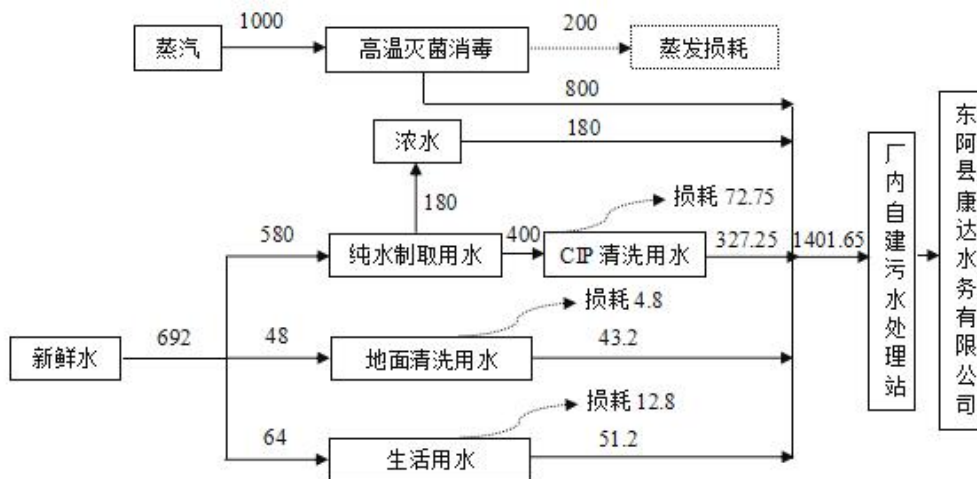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 供热

本项目采用东阿华通热电有限公司供给蒸汽用于高温灭菌消毒，项目一期蒸汽使用量约为 1000t/a (5t/d)。东阿华通热电有限公司位于东阿经济开发区内。东阿华通热电有限公司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00MW，年发电 7.9 亿千瓦时、供汽 253 万吨，现有供汽能力富余量较大，有充足供汽能力可满足本工程用汽需求。

(5)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车间等供暖、制冷采用空调供暖、制冷；生产用热由东阿华通热电有限公司供给蒸汽提供；项目设有成品冷库、速冻库等，配套设置制冷机组 1 套，制冷剂为 R404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3 人，职工 5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20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驴血制品（血豆腐）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采血、冷藏：由肉驴屠宰场采购的新鲜血采用原血冷藏罐 4 度低温冷藏，防止变质，保证产品品质统一。

2) 过滤：采用 60 目过滤掉毛发、已经凝结的血块。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噪声（N1-1）、毛发、血块（S1-1）。

3) 脱气：采用-0.08mpa 负压脱气，脱去过滤后原血中的气泡与血腥味，切面更光滑，色泽细腻度更好。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噪声（N1-2）。

4) 配料：配制不同比例的盐、氯化钙、瓜尔胶等；高速配料罐搅拌转速双速双搅拌配合不同配料使用。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噪声（N1-3）。

5) 待装：配料完成的半成品高位待装罐密闭。a、防止与空气接触产生氧化，b、杜绝与空气接触产生二次污染，c、两个高位待装罐分别血液与凝固剂混合液。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噪声（N1-4）。

6) 灌装：全自动罐装机：打码、覆膜、光电跟踪、封口、脱杯、送杯均为全自动作业。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噪声（N1-5）、废包材（S1-2）。

7) 高温灭菌：采用 121℃ 水浴杀菌方式，杀菌时间 40 分钟左右。

产污环节：蒸汽冷凝水（W1-1）、设备运行噪声（N1-6）。

8) 包装、入库：高温杀菌后的产品通过罐装封口包装机装入外包装箱、装箱，然后存放至自建冷库。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噪声（N1-7）、废包材（S1-2）。

驴血制品（血豆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

2.2.2 辅助工艺—CIP 清洗工艺流程

CIP 清洗系统被广泛的用于熟食、饮料、乳品、果汁等机械化程度较高的食品、饮料

生产企业，是指不用拆开或者移动装置，在闭合的管路中进行循环清洗消毒，即采用高温纯水、酸碱清洗液，对设备装置进行冲洗，把与食品的接触面清洗干净，是一种对卫生级别要求严格的生产设备的清洗办法。CIP 清洗系统能保证一定的清洗效果，提高产品安全性，节约操作时间，提高效率。

本项目 CIP 清洗过程中需要使用纯水、碱水和酸水分别对罐体和管道进行交替清洗。具体操作工艺流程如下：

纯水清洗—碱水清洗—纯水清洗—酸水清洗—纯水清洗。

(1) 纯水清洗是使用本项目制备的纯水经加热成热水对管道和罐体进行清洗，每次清洗时间约 10 分钟。

(2) 碱水清洗时指使用浓度 $\geq 99\%$ 的氢氧化钠与自来水配制成为浓度为 2%的溶液对设备及管道进行清洗，清洗时间约为 20-30 分钟/次。清洗后碱液输送回碱洗水储罐，循环使用，每周排放一次。

(3) 酸水清洗时指使用浓度 65-68%的硝酸与自来水配制成为浓度为 2%的溶液对设备及管道进行清洗，清洗时间约为 20-30 分钟/次。清洗后硝酸溶液输送回酸洗水储罐，循环使用，每周排放一次。

酸洗水和碱洗水每周同时排放至平衡罐中，通过设备控制 pH 值，调节、测试酸碱平衡后排放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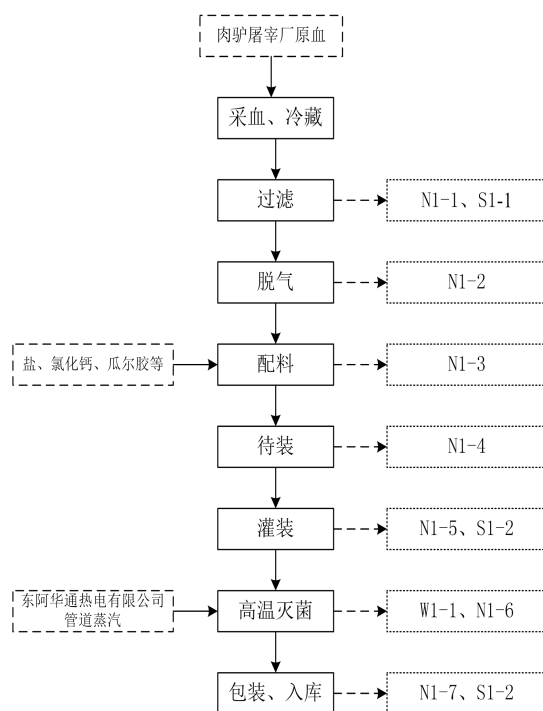


图 2-4 驴血制品（血豆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3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易腐下脚料（例如驴血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暂存于原料冷库中单独设置的下脚料暂存间冷藏暂存，故不易腐烂，产生恶臭气体较少，可忽略不计，故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 CIP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血泵、CIP 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驴血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原料、佐料等废包材，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站恶臭处理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等。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 CIP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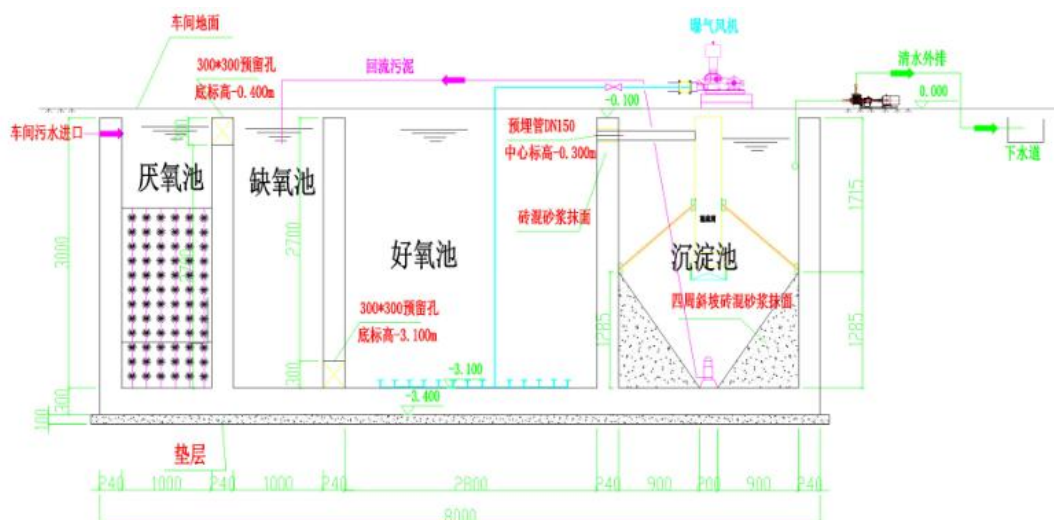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血泵、CIP 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驴血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原料、佐料等废包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等。

原料、佐料等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由于企业资金问题，驴肉制品加工设备未上，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一期投资 17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吨驴血制品。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包括驴肉块清洗废水、浸泡废水、煮肉废水、解冻废水、CIP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采取“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初沉池+A²/O+二沉池”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赵牛新河，最终汇入徒骇河。

经计算，项目废水经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外环境的废物量为：废水量 2501.8m³/a，COD_{Cr} 0.125t/a，氨氮 0.013t/a。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基本不影响项目周边地表水的现有水体功能。

本项目不在当地水源地范围内，对地下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处理，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杜绝污水下渗对当地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即可。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NH₃：0.20mg/m³、H₂S：0.01mg/m³），臭气浓度预计可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 臭气厂界浓度≤16（无量纲）。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血泵、制冷机组、CIP 清洗机、绞肉机、打浆机等，噪声级为 65~80dB(A)之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室内，采取隔声、减震、柔性连接、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包括驴血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原料、佐料等废包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原料、佐料等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境风险

通过风险源辨识分析可知，本项目为驴肉制品生产项目，生产区、贮存区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为硝酸及烧碱，储存量极小，风险水平较低，对环境空气质量和周边人群健康影响不大。事故水池容积满足事故状态下污水贮存、消防废水贮存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6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为 2501.8m³/a，最终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量为：COD_{Cr} 0.125t/a，氨氮 0.013t/a。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由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厂内部调剂，不新申请总量指标。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1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位于东阿经济开发区胶光路(安为先食品公司院内),占地面积960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驴血制品100吨、驴肉制品600吨（驴中式熟肉制品300吨、分割驴肉300吨）、驴肉丸子100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019-371524-13-03-062339。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为驴肉块清洗废水、浸泡废水、煮肉废水、解冻废水、CIP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经自建污水站采取“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初沉池+A²/O+二沉池”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进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NH₃: 0.20mg/m³、H₂S: 0.01mg/m³)，臭气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臭气厂界浓度≤16(无量纲)。

四、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血泵、制冷机组、CIP清洗机、绞肉机、打浆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驴血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原料、佐料等废包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反渗透

膜及生活垃圾等。原料、佐料等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19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0.12.19	驴血制品	0.5	0.46	92
2020.12.20		0.5	0.45	90

注：一期设计能力=100 吨/200 天=0.5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104	2020.06.24	1 年
		LH-105	2020.06.24	1 年
		LH-106	2020.06.24	1 年
		LH-107	2020.06.24	1 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0.12.19	LH-104	A 路	0.5	0.4933	合格
		B 路	0.5	0.4930	合格
	LH-105	A 路	0.5	0.4912	合格
		B 路	0.5	0.4933	合格
	LH-106	A 路	0.5	0.4940	合格
		B 路	0.5	0.4934	合格
	LH-107	A 路	0.5	0.4930	合格
		B 路	0.5	0.4944	合格
2020.12.20	LH-104	A 路	0.5	0.4934	合格
		B 路	0.5	0.4940	合格
	LH-105	A 路	0.5	0.4933	合格
		B 路	0.5	0.4918	合格
	LH-106	A 路	0.5	0.4933	合格
		B 路	0.5	0.4925	合格
	LH-107	A 路	0.5	0.4930	合格
		B 路	0.5	0.4932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0.03.25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0.03.19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12.19	08:54	SW	-2.4	1.3	102.8	3/4
	10:57	SW	1.6	1.2	102.8	3/4
	12:53	SW	4.1	1.2	102.7	2/3
	14:51	SW	5.4	1.1	102.7	2/3
2020.12.20	09:07	SW	1.1	1.1	102.9	2/3
	11:09	SW	3.7	1.0	102.9	3/4
	13:01	SW	6.2	1.1	102.8	3/4
	15:02	SW	5.8	1.2	102.8	3/4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8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0.11.27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0.03.25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0.06.24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0.03.13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0.03.13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0.06.10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9，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0.08.24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20.04.10	1 年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12.19 (昼)	LH-097	LH-027	94.1	94.1	94.0	94.1
2020.12.20 (昼)	LH-097	LH-027	94.1	94.1	94.0	94.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无组织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氨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	氨	1.5	—	(GB14554-93) (DB37/ 2801.7-2019)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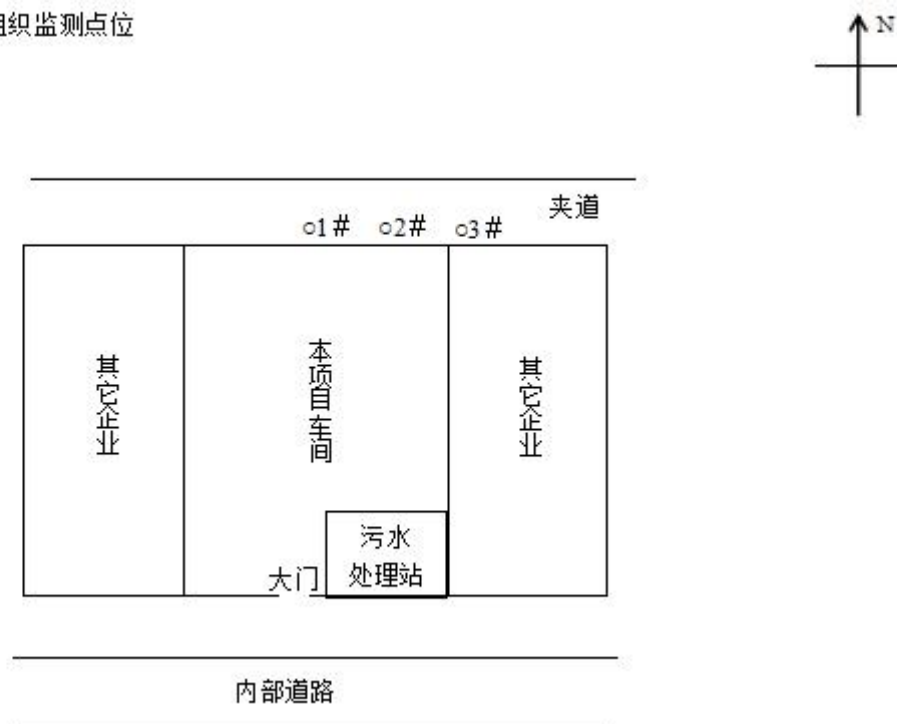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0.12.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下风向	11	12	11	12	12
		○2#	下风向	12	11	11	11	12
		○3#	下风向	13	12	12	13	13
2020.12.20		○1#	下风向	12	11	12	11	12
		○2#	下风向	13	12	13	12	13
		○3#	下风向	11	12	11	12	12
2020.12.19	氨	○1#	下风向	0.05	0.05	0.07	0.04	0.07
		○2#	下风向	0.05	0.06	0.05	0.05	0.06
		○3#	下风向	0.06	0.06	0.05	0.06	0.06
2020.12.20		○1#	下风向	0.06	0.07	0.07	0.08	0.08
		○2#	下风向	0.08	0.07	0.05	0.08	0.08
		○3#	下风向	0.07	0.08	0.06	0.06	0.08
2020.12.19	硫化氢	○1#	下风向	0.011	0.012	0.014	0.011	0.014
		○2#	下风向	0.014	0.010	0.012	0.012	0.014
		○3#	下风向	0.013	0.012	0.010	0.011	0.013
2020.12.20		○1#	下风向	0.010	0.011	0.012	0.014	0.014
		○2#	下风向	0.011	0.011	0.013	0.013	0.013
		○3#	下风向	0.012	0.013	0.011	0.012	0.01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3，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08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4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5，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设一个监测点	pH、BOD ₅ 、COD _{Cr} 、NH ₃ -N、SS、溶解性总固体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表 6-6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5-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200mg/L	
COD _{Cr}	500mg/L	
NH ₃ -N	35mg/L	
SS	40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500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7。

表 6-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溶解性总固体（mg/L）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12.19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	7.83	7.69	7.74	7.70
		化学需氧量（mg/L）	416	418	415	4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8	182	174	171
		氨氮（mg/L）	7.84	7.80	7.86	7.78
		悬浮物（mg/L）	205	186	198	192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39	1012	1035	1005

2020.12.20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	7.73	7.65	7.80	7.78
		化学需氧量（mg/L）	410	408	412	4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8	167	171	169
		氨氮（mg/L）	7.76	7.79	7.75	7.79
		悬浮物（mg/L）	169	185	197	174
		溶解性总固体（mg/L）	998	1027	992	10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65-7.83，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8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7.86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05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排放浓度为 1039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9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9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备注	南、北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东、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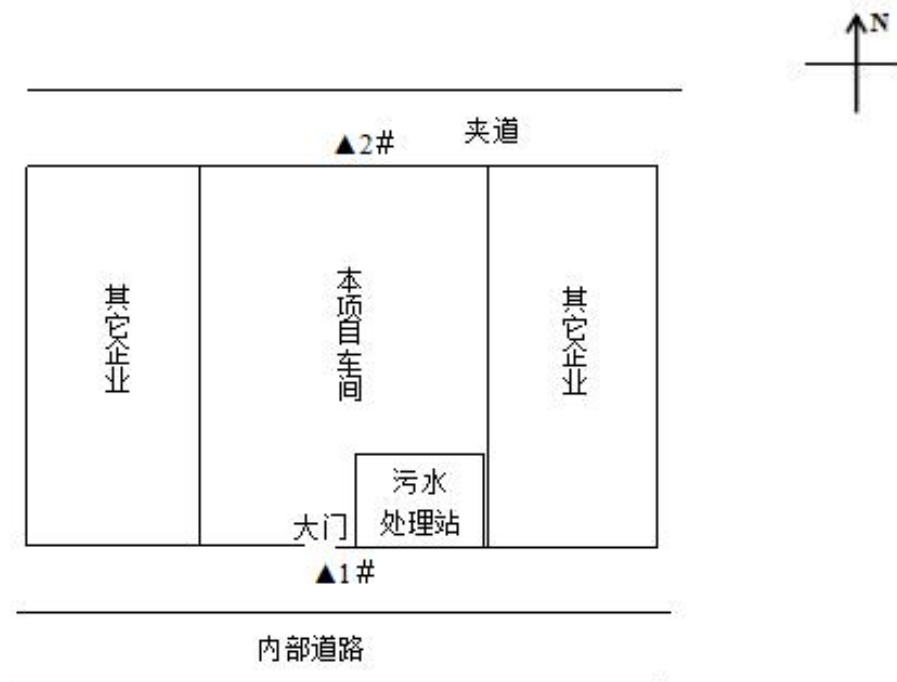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0。

表 6-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5（dB）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3		
2020.12.19	▲1#	南厂界	10:19—10:29	56.7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37—10:47	53.9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3:51—14:01	56.5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11—14:21	54.3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2		
2020.12.20	▲1#	南厂界	10:20—10:30	56.6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39—10:49	54.2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03—14:13	56.3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21—14:31	54.0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9-56.7(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年12月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9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9%，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体废物收集、噪声防治等，详细投资情况见表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站密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包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产、生活污水	建设污水站1座，位于车间内南部。	6
固废	生产、污水处理	固废存储间，暂存毛渣、过滤杂质、污水站污泥等一般固废。	1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1
合计			1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水为驴肉块清洗废水、浸泡废水、煮肉废水、解冻废水、CIP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经自建污水站采取“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初沉池+A ² /O+二沉池”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65-7.83，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8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7.86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05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排放浓度为 1039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验收一期项目废水为 CIP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进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臭气厂界浓度≤16(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3，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08mg/m ³ ，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4mg/m ³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血泵、制冷机组、CIP 清洗机、绞肉机、打浆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9-56.7(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驴血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原料、佐料等废包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等。原料、佐料等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驴血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原料、佐料等废包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等。 原料、佐料等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3，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08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4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65-7.83，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8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7.86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05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排放浓度为 1039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9-56.7(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原料、佐料等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653613869

联系地址：东阿经济开发区胶光路安为先食品公司院内（贾庄村北
330 米）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东阿经济开发区胶光路安为先食品公司院内（贾庄村北 330 米）								
	建设单位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8653613869				
	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驴血制品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驴血制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东行审环报告表 [2020]1 号		批准时间		2020.1.19	环评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6 万	废气治理(元)		2 万	噪声治理(元)		1 万	固废治理(元)		1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pH	/	7.65-7.83	6.5-9	/	/	/	/	/	/	/	/	/			
	BOD ₅	/	182	200	/	/	/	/	/	/	/	/	/			
	COD _{cr}	/	418	500	/	/	/	/	/	/	/	/	/			
	NH ₃ -N	/	7.86	35	/	/	/	/	/	/	/	/	/			
	SS	/	205	400	/	/	/	/	/	/	/	/	/			
	溶解性总固体	/	1039	1500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6.7B (A)	65dB (A)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1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位于东阿经济开发区胶光路(安为先食品公司院内),占地面积960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驴血制品100吨、驴肉制品600吨(驴中式熟肉制品300吨、分割驴肉300吨)、驴肉丸子100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019-371524-13-03-062339。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为驴肉块清洗废水、浸泡废水、煮肉废水、解冻废水、CIP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经自建污水站采取“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初沉池+A²/O+二沉池”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进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NH₃: 0.20mg/m³、H₂S: 0.01mg/m³)，臭气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臭气厂界浓度≤16(无量纲)。

四、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血泵、制冷机组、CIP清洗机、绞肉机、打浆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驴血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原料、佐料等废包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反渗透

膜及生活垃圾等。原料、佐料等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19日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
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0.12.19	驴血制品	0.5	0.46	92
2020.12.20		0.5	0.45	90

注：一期设计能力=100 吨/200 天=0.5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